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91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新院区核医学新建项目暨老院区原核医学退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，编号为 ZFHK-FB21220126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核医学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桂丹路小塘路段5号（桂丹路120号）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内。原核医学退役项目位于佛山市佛平路40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

院老院区内。项目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在新院区住院楼一楼西侧建设核医学科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建设 1 间 PET/CT 机房、2 间 SPECT/CT 机房以及分装注射室、候诊室等功能区，在各 PET/CT 机房和 SPECT/CT 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PET/CT 和 1 台 SPECT/CT（均属Ⅲ类射线装置），分别使用氟-18、镓-68 和镅-99m、碘-131 等放射性核素开展 PET/CT 和 SPECT/CT 放射诊断显像，配套使用 2 枚锞-68 放射源（均属 V 类射线装置）用于 PET/CT 图像质控校准；使用碘-131、镭-177、锶-89、镱-188、磷-32 等 5 种放射性核素和 1 枚锶-90 放射源（属 V 类放射源）开展放射治疗，配套设置 4 间核素治疗病房。新院区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

（二）原核医学科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老院区内 5 号楼 1 楼，该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在新院区核医学科建成运行后，对老院区核医学科实施退役并作为无限制开放场所使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

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，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/年，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.1 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辐环境佛山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